

## 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指定統計調查經各機關以書面提出新增之申請，或因情事變更已非屬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者，中央主計機關得予新增或刪除。

### 一、申請要件：

(一)新增：凡統計調查屬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之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依國際組織建議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者。所謂基礎性資料，以調查區域範圍涵蓋全國，且調查週期為定期性辦理為原則。

(二)刪除：凡原列為指定統計調查之要件已不存在者。

### 二、申請方式：由各級政府主計機構及中央一級主計機構行文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說明檢附資料作為審核依據：

(一)新增：填寫新增指定統計調查申請表(詳附件 1)，並附相關政策參用、國際組織文獻等佐証資料(各以 4 頁為限)。

(二)刪除：填寫刪除指定統計調查申請表(詳附件 2)，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 4 頁為限)。

調查由各該機關業務單位辦理者，上述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其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審核。

### 三、申請時限：於調查實施前3個月提出申請。

### 四、認定與公布：申請案件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認定符合統計法相關規定後公布，並上載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指定統計專區」。

### 五、實施計畫應重新送核：因統計調查類別異動屬重要事項變更，調查實施計畫應依統計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重新送核。

### 六、指定統計調查應優先編列預算：凡經列入指定統計調查，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優先編列預算辦理，不得任意停辦。

### 七、以上注意事項，均列入年度考核。

註：指定統計調查之新增、刪除，除依本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外，中央主計機關依統計法第3條第6款規定，得視實際需要主動新增、刪除之。

## 新增指定統計調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承辦單位	
統計調查 名稱		已核定文號 (含已逾期者)	
調查方式		調查週期	
調查對象			
調查沿革	(限 100 個字以內)		
政策目的說明	(簡述本調查為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及其依據， 內容應包含該調查名稱；限 300 個字以內。)		
國際比較說明	(簡述本調查係依國際組織建議辦理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 限 300 個字以內。)		

說明：每一統計調查請填具一份申請表；政策目的及國際比較至少擇一填寫，並附相關政策參用、國際組織文獻等佐證資料(各以 4 頁為限)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刪除指定統計調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承辦單位	
統計調查名稱		指定編號	
已核定文號 (含已逾期者)			
調查方式		調查週期	
調查對象			
調查沿革	(限 100 個字以內)		
原申請內容			
變動說明	(簡述本調查已非政策制定必須參用之基礎資料， 或已非依國際組織建議辦理或進行國際比較時重要之統計及其依據； 限 300 個字以內。)		

說明：每一統計調查請填具一份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 4 頁為限)。

聯絡人：

聯絡電話：